

证券代码：837178

证券简称：商科数控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查，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披露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1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共同为商科数控的实际控制人，并同意在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2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将在商科数控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，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：

（1）公司章程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；

（2）行使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权；

（3）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；

（4）行使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（职工代表监事除外）提名权；

（5）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（独立董事除外）在商科数控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；

（6）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；

（7）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；

（8）股份锁定期；

(9) 稳定股价；

(10)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；

(11)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在行使上述第 2 项所述权利前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，直至达成一致意见；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以公司董事长的意见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1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并同意在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2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将在商科数控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，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：

(1) 公司章程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；

(2) 行使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权；

(3) 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；

(4) 行使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（职工代表监事除外）提名权；

(5) 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（独立董事除外）在商科数控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；

(6) 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；

(7) 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；

(8) 股份锁定期；

(9) 稳定股价；

(10)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；

(11)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在行使上述第 2 项所述权利前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，直至达成一致意见；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